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该新项目的量产实施地址是: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沿浦",惠州沿浦的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第1单元)

●该项目计划在2023年1月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 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和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 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于近期收到重要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定点通知书》,上海沿浦将为该客户一款车型(比亚迪-汉)的整椅生产供应整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因该项目开发任务重开发周期短,所以该项目由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牵头做技术设计报价方案,并联合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和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科技")一起做前期开发,该项目最终将在惠州沿浦落地量产。

惠州沿浦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10月24日,惠州沿浦量产供货的这款骨架总成产品将被间接使用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在2023年1月量产。

(二)投资主体:该项目由上海沿浦联合武汉沿浦和柳州科技公司做前期开发,由武汉沿浦预定各种生产设备,惠州沿浦于2022年10月24日注册成立后,项目生产用的各项物资和设备模具等将陆续安装于惠州沿浦,从而确保该项目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节点由惠州沿浦于2023年1月量产供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该项目的生命周期是2年(2023年-2024年),预计产生5.0763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总成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本项目计划在2023年1月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本次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 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6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4,440,000 股,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证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继。海通证券已委派张君、刘炯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8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李玉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李玉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李玉林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 务	截止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10500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4、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5、拟减持数量、比例:拟减持25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李玉林先生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玉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玉林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玉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8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000,000	0.95%	0.32%	否	是	2022.11.2	2024.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18%	180,800,000	184,800,000	43.66%	14.92%	184,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0.42%	--	--	--	--	--	--	--	--
合计	428,392,832	34.59%	180,800,000	184,800,000	43.14%	14.92%	184,8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184,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2%, 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5,142,695股,均未进行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9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07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的SAL0107申报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SAL010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2.3类

药品类型:化药

受理号:CXHS2200061国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SAL0107为ARB/CCB类复方制剂, 适用于阿利沙坦酯或氨氯地平单药治疗后血压控制不佳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该产品上市后,将与公司已上市的1.1类降压药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形成战略协同,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血管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覆盖更广泛的高血压患者人群,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提升公司在慢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详见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2月25日、2022年2月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SAL0107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根据相关注册法规规定,上述药品上市申请已经获得受理,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获批后方可投入生产。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兵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兵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3%。

近日,公司收到张志兵《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张志兵共计减持股份52,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志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日	20.88	21,800	0.0109
		2022年11月3日	21.10	30,700	0.0154
	大宗交易	-	0	0	0
	其它方式	-	0	0	0
	合 计	-	21.01	52,500	0.0263

张志兵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20.88元/股至21.1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志兵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1050	157,500	0.0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26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788	157,500	0.078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4、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披露信息。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 11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加拿大动力金属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入股加拿大动力金属公司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以自有资金150万加元认购加拿大上市公司Power Metals Corp.(以下简称"动力金属公司"或"PWM")增发的750万股股票,约占PWM本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5.72%。香港中矿稀有与PWM签署Case湖项目的全部锂、铯、钽产品的包销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号、2022-026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依据《加拿大投资法》的规定主动就上述交易发起国家安全审查。

2022年11月3日,香港中矿稀有收到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关于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入股Power Metals Corp.国家安全审查结果告知函》:香港中矿稀有应在本告知函签发之日90日内①香港中矿稀有出售其持有的PWM股票,②终止香港中矿稀有与PWM签署的《包销协议》,③香港中矿稀有提名任命的董事辞职。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动力金属公司的矿权尚处于初级勘探阶段,香港中矿稀有出售其持有的动力金属公司股票以及《包销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 2022年以及未来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在加拿大投资的Tanco已经履行了加拿大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对香港中矿稀有投资入股PWM的国家安全审查结果不会对Tanco产生影响。

2019年1月30日,香港中矿稀有与Cabot公司及其子公司Cabot G.B.公司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香港中矿稀有收购Tanco、CSF Inc及CSF Limited 100%股份。2019年2月4日,香港中矿稀有向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提交国家安全审查备案申请。2019年2月7日,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向香港中矿稀有出具了《告知函》: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四章规定,公司已通过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部的国家安全审查。

四、备查文件

1、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关于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入股Power Metals Corp.国家安全审查结果告知函》。

2、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关于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收购Tanco100%股权国家安全审查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2—03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在《公司章程》第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2022年9月14日,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注销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28,334,78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334,8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334,788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化妆品零售;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8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138,334,82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8,334,7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128,334,788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2-03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2—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19,778.00万元。

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万元。

3、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22年9月30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6,618.58万元, 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16,563.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联合营销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19,778.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联合营销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07,085.62万元,净资产23,217.76万元,营业收入3,602.30万元,净利润-279.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营销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投资管理")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联合营销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投资管理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8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互联网投资、股权投资;百货、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家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2,756.26万元,净资产298,522.02万元,营业收入99,647.66万元,净利润39,194.4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992,917.48万元,净资产309,825.45万元,营业收入72,258.07万元,净利润11,303.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管理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7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奥莱")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7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中商奥莱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7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商奥莱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戴启祥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散装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职工用餐制售;卷烟、雪茄烟、烟丝本店销售;美容服务;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首饰)、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劳保用品、家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字画、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经济、市场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962.22万元,净资产22,226.81万元,营业收入1,869.04万元,净利润863.6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4,536.56万元,净资产22,589.55万元,营业收入1,167.72万元,净利润362.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商奥莱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公司关于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公司关于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9月30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6,618.58万元, 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16,563.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